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係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或「公函」詳敘背書保證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審查

由財務部依據本程序第六條審查程序進行審查。

三、核准

財務部審查完成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或簽具相對保證票據並以預計保證截止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與本公司執管。

前項擔保，被保證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董事長亦得授權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須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有關規定時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